
協議安排

高院雜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有關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

前言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旨及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協議安排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和股份」	指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生效日」	指	本計劃根據其第8段生效之日；
「現有長和股份」	指	現有的長和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並以本公司之名義登記及為本公司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亦包括有權經傳轉而獲登記為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長和股份」	指	將根據本計劃第1段配發及發行之新長和股份；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因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或須長和先遵守其不能遵守或其認為過分嚴苛之條件，否則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根據本計劃將不會獲得長和股份之該些海外股東，惟其將獲取現金以悉數補償其對於長和股份之權利；

協議安排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
| 「記錄時間」 | 指 | 緊接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之[●](香港時間)； |
| 「本計劃」 | 指 | 指按其現有形式的、或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或受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之條件所規限之本協議安排； |
| 「計劃股份」 | 指 | 所有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繳足款股本皆為10,488,733,666.03港元，且總共已發行2,316,164,338股股份。
- (C) 長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長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及1股面值1港元之未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即現有長和股份)。
- (D) 於本文件日期，長和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 (E)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讓計劃股份持有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收到長和股份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基準為該等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就此獲發一股長和股份，以及讓本公司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長和已同意於核准本計劃之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並受其規限。

協議安排

本計劃

第一部分

本計劃細節

1. 於生效日：

(a) 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i) 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待及於該項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藉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畫股份數目之股份以增加至其之前之款額10,488,733,666.03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會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所有賬面進賬額，用作繳付上述第(ii)條所載的將予增設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會被配發及發行予長和，並被入賬列作繳足；及

(b)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及本公司向長和配發及發行上述第1(a)(iii)條所載的新股份之交換條件：

- (i) 長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新長和股份，並自付相關費用；及
- (ii) 本公司將轉讓現有長和股份，

予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即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者)(惟以上不能與本計劃第3段相抵觸)，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根據上述情況被註銷之計劃股份可獲一(1)股長和股份。

第二部分

一般應用

2. 現有長和股份及新長和股份將為繳足的或入賬列作繳足的，並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協議安排

3. 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或須長和先遵守其不能遵守或其認為過分嚴苛之條件，否則禁止提出長和股份要約，則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將不獲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
4. 在該等情況下，長和須配發而本公司須轉讓本應被配發或轉讓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新長和股份及現有長和股份予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等人士須於長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進行交易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長和股份。長和則須安排將該等售賣的總得益(扣除開支及稅收)以港元支付予相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據其在紀錄時間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情況按比例支付)，以悉數補償其對於長和股份(即倘非上文第3段，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本計劃本應有權獲得之長和股份)之權利。惟倘有計劃股份持有人應得之金額為少於50港元，則該等金額將為長和保留作為其利益。
5. (a) 於生效日或之前，長和須(i)根據上文第1段配發及發行新長和股份，而本公司亦須轉讓或促使轉讓現有長和股份，兩者同樣於生效日生效，及(ii)根據上文第1(b)條向該等長和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長和股份之股票，該等股票代表適當數目的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長和股份，且為記名方式。
(b) 所有應由長和根據本計劃第3段支付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售賣得益淨額須以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支付。在生效日後二十八天內，長和須以下述第5(c)所載方式交付或促使交付(但倘上述行動為世界任一部分之法律禁止則屬例外，惟亦僅以此為限)該等支票予有權獲得該等支票之人士。
(c) 除非長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之指示，否則所有本計劃第5(a)段所述之股票及本計劃第5(b)段所述之支票須以預付郵資(或如長和股份持有人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須付空郵方式)之郵遞方式，按於紀錄時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寄發予長和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紀錄時間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至其他對其有權利之人士。

協議安排

- (d) 股票及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長和、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提名代為郵寄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責任。
 - (e) 根據上文第5(a)條，寄出股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長和有權出售股票被退還之長和股份，並將該其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放於一家由長和選擇之香港持牌銀行之長和名下存款戶口內。長和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6)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之前，向令長和信納彼等個別乃應得該等款項之有關人士支付款項。長和據此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第1(b)條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之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如適用)須扣除利息、稅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長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申索有關款項之利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起計六(6)年屆滿時，長和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所作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而長和在(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保留上文第5(e)條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中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
 - (g) 上文第5(f)條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6. 於長和寄發現有長和股份之股票及代表適當數目的新長和股份之股票後，分別就轉讓或持有任何數目之股份之轉讓文書及於記錄日期有效存續之股票於生效日將不再為有效的股份的轉讓文書或股票，而該等股票各自之持有人須按長和之要求將其現有的本公司的股權之相關股票交予本公司。於記錄時間存在之各份有效股份轉讓文書則將成為就長和股份相關數目之有效轉讓文書。
7. 於記錄時間有效的給予本公司的與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於生效日起不再為對本公司而言有效及生效的授權或指示。惟該等授權或指示

協議安排

將自生效日起被當作對長和而言有效及生效的、與根據上文第1(b)段配發、發行或轉讓的相關長和股份有關之授權或指示，除非及直至其被撤銷。

8. 本計劃將在法院核准本計劃的指令正本，及分別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及(3)款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立即生效。
9. 除非本計劃於[●]或以前據上述程序生效或據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倘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本公司及長和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11. 本計劃的及其附帶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使本計劃生效之成本將由長和承擔。

日期：[●]